

香港通过加强打击洗钱法案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需申领牌照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字欢迎立法会通过《2022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加强香港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并就虚拟资产活动制订整全而平衡的监管框架以保障投资者，从而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经修订后，从事经营虚拟资产交易业务者必须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领牌照，并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以及遵守其他保障投资者的规管要求，例如稳妥保管客户资产、财务稳健和避免利益冲突。

此外，持牌虚拟资产交易所及其附属公司须定期向证监会呈交经审计的帐目和财务资料，证监会在需要时也有权进入其业务处所视察和调查。证监会日后会就该制度的详细监管要求作进一步咨询。

另一方面，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从事贵金属和宝石业务并进行 12 万元或以上现金或非现金交易，须向海关关长注册。如交易商只进行 12 万元以下交易，则无须注册。

许正字表示，修订条例建立有效的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制度，符合有关国际要求，并有助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就虚拟资产交易所而言，整全而平衡的监管框架能保障投资者，并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经修订的条例包括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明年 4 月 1 日生效，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和其他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的修订明年 6 月 1 日生效。

（来源：财联社，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3721>。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访问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40。）